

台灣所得分配之研究

邊 裕 淵

第一章 緒 論

一、問題所在

經過了1950及1960年代，兩個強調經濟發展的十年計劃後，自1970年起，很幸運地經濟學研究的重心轉變為所得分配。分配是經濟學中最重要的研究主題之一，而其涉及範圍之廣泛與複雜遠超過消費理論及生產理論，截至目前分配理論尚無嚴密的架構設立。

各種生產因素的價格不同，乃由於該生產因素在生產過程中所發揮的功能不同，由此所產生的分配問題就稱為功能性所得分配（functional income distribution）。這種功能性所得分配是在市場價格機能完全發揮作用時，依照邊際學派的分配理論分配。然而，在一個市場價格機能不能充分發揮的經濟社會中，邊際學派的分配理論就不適用，分配未必能依生產因素所發揮的功能實行分配，故而不能稱功能性所得分配，當稱因素分配份額（factor income distributive share）。不論是功能性所得分配或因素分配份額，其乃是以生產因素為研究對象之分配問題。但社會畢竟是由人所組成的，生產因素也為人所佔有，故生產

成果最終仍爲人所享受，因此生產成果的分配以人爲準加以分析方有意義，也是最重要，這稱之爲個人所得分配（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本文研究的重心是後者，且以組成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爲研究的對象，稱之爲家庭所得分配（family income distribution）。

過去學者們對家庭所得分配問題之研究可分成三類：一是著重衡量的問題〔15〕，第二類則爲政策性的改善所得分配狀態方面著手研究〔28〕，第三類爲以歸納法研究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之關係〔7〕。第一類所著重的是對所得分配不平均度的測度問題。其研究的範圍有二，一是衡量指標的研究，即尋求最適當的衡量指標，並爲該指標建立理論基礎。另一則爲衡量指標之應用，就是利用各種衡量指標以測度真實經濟社會中，家庭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度。這一方面可了解各個衡量指標在應用時所產生的問題，如不一致性；另一方面也可明瞭所得分配狀態之變遷，或明瞭國與國間之分配比較。對於造成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的一些因素則鮮有深入研究，即使有也僅限於各個獨立因素的衡量研究，如依性別研究男與女所得分配，依教育水準別研究各教育水準的所得分配，而對這些個別因素與家庭所得分配間之關係則無說明。實際上，決定家庭所得的因素錯綜複雜，非簡單的獨立因素即可了解，需同時考慮幾個重要因素而研究其與家庭所得分配之關係。如此的研究方法就與傳統方法迥然不同。

過去學者們對家庭所得分配研究的第二個方向是認爲目前所得分配狀態不理想，而欲求補救之道。因此，研究政府各種財政政策的力量對所得重分配的可能性及效果。由於傳統的研究方法不是建立在一完整的理論體系上，因此也就不能明確的了解所得分配與影響所得分配諸因素間的關係，及無法確知改善所得分配當由何處着手，因而往往政府花費很大，而所得分配改善的程度却十分有限。

所得分配研究的第三種方法就是採用歸納法研究世界各國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之關係，這些經濟學家有Kuznets、Adleman及Morris〔32，34，6〕等研究世界各國的所得分配之平均度時，得到一結論——發展中國家的所得分配要比先進國家平均些。這也可由Jerry Cromwell〔16〕之研究世界上67個發展程度不同

的國家（以平均每人所得之高低為評判發展程度之標準），發現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度（以Gini 集中係數衡量）與發展程度呈反U型（inverse U type）的關係，即十分落後國家其所得分配不平均度反而較低，待所得水準提高，其分配之不平均度也隨之提高，但當所得達到一相當程度後，所得分配狀態又逐漸平均化。

再就Kuznets〔32〕曾研究西歐先進國家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得分配之變化，也發現有上述之反U型。Weisskoff〔43〕研究阿根廷及墨西哥，Fishlow〔27〕研究巴西也都發現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間的關係有一段時間是互相抵觸的，但達到一相當水準後又成為相輔相成的關係。

儘管世界各國不論就橫斷面之研究或縱斷的研究，大多數的結論均認為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在開始時有互相抵觸的關係，至另一階段則呈相輔相成的關係，但有兩個國家例外，那就是我國及韓國。這兩個國家，其所得分配不平均度不但總維持在一較低的水準，而且隨著經濟快速成長，所得分配也未曾出現不平均化的傾向，這就涉及一國所採取的發展策略問題。這兩國在工業化之前，均先實行土地改革，而工業發展又採取進口代替（import substitution）之發展策略配合勞動密集的技術，致使能很成功地利用農業資源之移轉及剩餘勞動的吸收而步入出口代替（export substitution）的發展階段〔3, 18, 20, 21〕。

總之，以上三種研究方法均未涉及家庭所得分配決定因子的問題，而此問題却是所得分配理論的尖端問題，是近數年來方為經濟學家所重視，而開始研究的新方向。本論文即為應和此時代而產生，這可由本研究之目的及方法知。

二、研究目的及方法

本文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明瞭由經濟發展之觀點探討影響所得分配不均的因子及其影響程度，由此可知未來欲改善所得分配狀態時當努力之重點所在。其次，我們從先進國家的經驗知，一國所得分配一旦惡化，欲使其恢復或改善其分配型態，往往需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及長遠的時間。因此落後國家為避免重蹈覆轍，就需在發展之初審慎選擇發展策略。因此，本文也擬就台灣過去經濟發展的經驗對所得分配

產生一些什麼影響，並就統計分析以了解兩者之關係。

欲達本文研究之目的，本文研究的方法除了傳統的三研究重點外，尚採用因素分解分析（decomposed analysis）——將家庭所得依其來源而解析為薪資所得、財產所得、農業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營業所得及其他所得〔註一〕。由此分析可知造成所得分配不均的因子及其影響程度。此外尚採用群體分割分析（segmental analysis）——將家庭依其性質分為農家及非農家，用此分析法就可知，促使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的部門因素，部門間之因素。此外，群體分割分析也可用以分析家庭的其他分類標準。群體分割分析也可與因素分解分析合併研究，以明瞭所得來源分配不均之原因。

本文就實證分析言，不但採用時間數列的分析，並配合民國 65 年的統計資料作橫斷面（cross section）之分析。

三、資料來源

我國有關所得分配資料，最早的是在民國 42 年，張果為教授為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草案，所舉辦的一次家庭收支調查〔1〕。後來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在民國 44 年時舉辦過「台灣省薪資階級家計收支調查」；民國 48 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也曾舉辦過「台灣省都市消費者家計調查」。民國 49 年張果為教授經農復會之贊助，而舉辦「台灣省家計收支調查」〔12〕；民國 50 年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又舉辦本省「攤販經濟調查」。此外農復會自民國 41 年起，每隔五年舉辦一次「台灣省農家收益調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自民國 47 年起，每年舉辦「台灣農家記帳調查」。這些有關所得分配的調查，有的因樣本過小，有的係部份或專業性調查，且因時間久遠，已無原始調查表資料可尋，故而無法作詳盡分析。僅可就其所發表的研究報告或調查報告作概略的分析，以為輔助早期缺乏統計資料之不足，作為對早期所得分配概貌之依據，以為研究之參考。

官方正式大規模的家庭所得分配調查是由民國 53 年才開始，民國 53 年行政院主

計處方舉辦規模較大之「台灣省家庭收支調查及個人所得分配調查」；此後，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又於民國 55 年及 57 年舉辦過台灣省家庭收支調查。至民國 59 年因台北市已改制院轄市，此後台灣省主計處則改為每年舉辦台灣省家庭收支調查，而調查的範圍則僅限於台灣省，不包括台北市在內。台北市政府主計處也自民國 59 年起，每年舉辦「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與個人所得分配之研究調查」。由於台灣省與台北市分別舉辦家庭收支調查，對研究者甚為不便，於是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63 年起將台灣省和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舉辦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合併，同時也將民國 59 年、61 年及 62 年資料合併，而稱之為「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名雖為「個人」，實際上仍是以家庭為調查對象。

由於以上所述的官方正式發表的調查報告不盡符合研究之需要，故而與有關方面洽商取得原始調查資料，但因時間久遠，部份資料失散〔註二〕，致使因素分解分析所用的資料就與群體分割分析不一致。前者需用原始調查資料，後者可用官方發表的統計調查報告。此外，官方調查有兩個問題，一是調查的可靠性，另一為官方發表之調查報告中有關統計數字的正確性有待商榷，這兩個問題容後討論。

本文除了需要家庭所得分配資料外，尚需有關因素分配份額的資料。這項資料則由行政院主計處編印的「中華民國國民所得」獲得。致於其他有關研究所需之資料，在文中用到之處再列出該資料之來源。

四、本文結構

我們從先進國家的經驗知，一國所得分配一旦惡化，欲使其恢復過去的分配狀態，或改善其分配型態，往往需付出相當大的代價，而所收之效果則十分有限，且需較長的時間方能收到部份成效，因此落後國家為避免重蹈覆轍，在發展之初就當審慎的選擇發展策略。本文擬就由台灣經濟發展的經驗對所得分配產生的影響，就統計分析以了解兩者的關係，並分析決定所得分配的因素，試圖為所得分配問題尋求一新研究方向，同時本省發展的經驗、策略也可作為其他發展中國家在求「均富」時之參考。

爲達到前述研究之目的，本文將分八章分析。第一章爲緒論。第二章爲所得分配之衡量指標，說明衡量指標的重要性、種類、意義以及如何選擇所得分配之衡量指標。第三章討論功能性所得分配，說明功能性所得分配之意義，功能性所得分配與家庭所得分配之關係，以及台灣功能性所得分配之狀況。第四章爲家庭所得分配——群體分割分析，除說明本省歷年所得分配之概貌及趨勢外，並比較本省所得分配與世界其他國家之所得分配。並採用群體分割分析法說明本省所得分配不均之部門因素。第五章，決定所得分配之因素——因素分解分析。第六章，工業化與農家所得分配。第七章爲薪資所得分配不均的原因。第八章則爲結論。